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14号

关于沈阳市中色测温仪表材料研究所
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与舰船传感器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中色测温仪表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中色测温仪表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与舰船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四环路南雪莲街东-1，项目占地面积为 26393.8m^2 ，建筑面积为 27832.89m^2 。主要内容：1 栋办公科研楼、4 栋厂房、1 座车棚等，配套建设 1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年产线材（铠装热电偶、铠装加热线、装配热电偶/阻）100 万米、补偿导线 100 万米、受感部 7000 台/套、机加件 10000 件、不锈钢和高温合金毛细管 10000 米。

项目供水采用自备井，供电、排水及天然气均依托市政

设施；冬季采取燃气锅炉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干式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焊烟（颗粒物），加热和纤维缠绕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氨分解工序产生的氨气和食堂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锅炉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磨床、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收尘灰、废布袋、焊渣和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废切削液的边角料、废镍触媒和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数控车床、立式四轴加工中心、台式钻床、冲床、电火花成型机等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选用设备均为全封闭式加工设备，每台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负压吸入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平面磨床、卷板机、人工打磨和抛光等干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采用集气罩（顶吸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会产生焊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顶吸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补偿导线产品生产进行加热、纤维缠绕成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顶吸式）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燃气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的废气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氨分解工序更换氨瓶、纯化过程产生的氨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顶吸式）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DA0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

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收尘灰、焊渣和废分子筛收集、分类暂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镍触媒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沾染废切削液的边角料控油至静置无滴漏后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豁免条件，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拉至外协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